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拟向威海市商业银行、兴业银行、烟台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自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混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综合业务。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1）。

公司本次拟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融资 9,000 万元，融资期限 1 年，利率不超过 6%，该笔融资用于偿还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部分资产抵质押给约定的权利人，以获得其资金支持。本次拟将公司持有的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坐落于荣成市石岛龙云路 479 号 1 号楼抵（质）押给约定的权利人，权利人尚未确定，具体情况以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不构成关联交易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委托贷款业务。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319,948,07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东广

住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 468 号

经营范围：日用玻璃制品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权批准证书核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开展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997.37	163,390.46
负债总额	158,620.57	159,25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2,771.88	5,510.03
项目	2025 年 3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48.82	41,18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8.15	-14,707.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权利人

1、担保方式：不动产抵押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7 年 01 日，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9,000 万元

（二）协议主体：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权利人

1、担保方式：持有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质押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7 年 01 日，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9,0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融资，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统筹安排资金使用和更好地支持相关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抵质押和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